

國家教育研究院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宿舍編號	宿舍地址	申請人簽章	服務單位	
修繕項目	修繕情形及原因		工程數量	查勘意見
查勘人	秘書室	主計室	機關首長	
<p>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，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。</p>				